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40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4082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408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
令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令以，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2年2月16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另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同年2月16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2/18 18:49
交 換 章

